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1 年【工商登记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】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：北京市财政局 N00014469

截至 2025 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，其中合伙人 244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6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.0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.82 亿元。2024 年年报

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收费总额 3.86 亿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,877.29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 3 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，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、纪律处分 6 次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

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。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经与会独立董事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所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，就审计团队人员构成、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重要审计判断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调整等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、及时的沟通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。

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

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,按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,按时、高效、完整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,客观、公正地履行应尽审计职责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